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14	<p>◆其他績效</p> <p>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積極向辦理松山機場第二航廈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廠商依法究責。</p> <p>(一)民航局臺北航空站(下稱臺北站)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103年11月26日通知郭○○建築師事務所停權1年，並於104年2月24日刊登採購公報。</p> <p>(二)規劃設計建築師：臺北站依建築師法規定，於103年11月27日將建築師郭○○移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轉送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臺北市政府於106年7月20日召開第4次建築師懲戒會議，決議予以警告乙次處分。</p> <p>(三)簽證技師：臺北站依技師法規定，於103年11月28日將簽證技師卓○○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經該會於106年6月28日決議不予懲戒。</p> <p>二、懲處人員</p> <p>經臺北站檢討，已將承辦人員刁○○記過二次、前維護組組長李○○記過一次(已歿)、前副主任倪○○申誡一次、前主任蕭○○申誡一次。</p>	<p>109/6/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